

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含超額介聘)年資計算表

※請詳閱本說明事項(本表請以 A4 規格印出)

(限填現職本校服務年資)

1. 請按學年度依序分別填寫，代理(課)及新制實習年資不予採計，請勿填寫。申請縣內介聘之教師請填現職學校服務年資，超額教師得保留原服務學校服務期間之年資積分。
2. 職別請填寫級任教師、科任教師、兼○○主任(具儲訓證書)或兼○○組長、兼代○○主任(未具儲訓證書或不符合處室編制)、兼人事(二十班以上或縣府核定者)、兼主計等；任職特殊班年資於備註欄填寫。
3. 同一年度具多項兼職者擇一採計(請填一職)，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請勿填寫(本年除外)。
4. 請繳驗服務證明(服務證明須註明教師擔任職稱，不同學年度或擔任不同職別者請分開填寫，以利兼職加分採計)，兼職者請一併繳驗兼職通知書或兼職聘書，或派令(舊制)等。
5. 本學年度之卸職原因，請註明現仍在職(其他：如超額介聘等)；申請留職停薪進修、育嬰留職停薪、服兵役年資請於備註欄註明。服務條件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服務年資採計服義務役、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其餘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
6. 本表及服務證明如有虛報、不實者，將依情節追究責任議處。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學校
----	--	----	--	-------	----	---	---	---	--------

編號	學年度	服務學校	職別	任職年月	卸職年月	卸職原因	備註
01	學年度						
02	學年度						
03	學年度						
04	學年度						
05	學年度						
06	學年度						
07	學年度						
08	學年度						
09	學年度						
10	學年度						
11	學年度						
12	學年度						
13	學年度						
14	學年度						
15	學年度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年度不足使用者，請自行增加)